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

黔农财〔2018〕64号

省农委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 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检疫）的通知

毕节市畜牧水产局、纳雍县农牧局：

根据《省农委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检疫、兽医医政药政）的通知》（黔农财〔2018〕34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8 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检疫）20 万元拨付给你们。其中：10 万元由毕节市畜牧水产局用于开展《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省级宣贯示范点建设工作，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官方兽医工作服购置、规范工作制度、专题宣贯等。10 万元由纳雍县农牧局用于开展动物防疫检疫等工作。

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专账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与我委签订的《项目建设工作委托协议》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建设和痕迹管理，做好项目财务资料、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。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，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。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委（省动物卫生监督所）。

请接到通知后速将单位银行信息（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）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我委（省动物卫生监督所）办理拨款手续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动物卫生监督所：熊海燕 0851-84842871

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电子回单

回单编号: 35300292599015900732

第1次打印

账号

23113001040010037

账号

23846001040006625

付款方

户名

贵州省动物卫生监督所

收款方

户名

纳雍县农牧局

开户行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

开户行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县支行

金额(大写)

壹拾万元整

金额(小写)

100000.00

币种

人民币

摘要

转账取款

交易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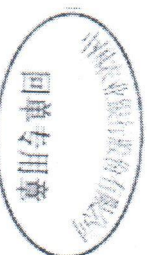
2018-08-24 12:40:19

会计日期

20180824

附言

纳雍县家车村动物防疫检疫补助



本回单仅表明您的账户有金融性交易, 不能作为到账凭证, 不可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

电子回单

回单编号: 35300187176198527368

第2次打印

账号

23113001040010037

账号

23873001040002570

付款方

户名

贵州省动物卫生监督所

收款方

户名

毕节市会计核算中心

开户行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

开户行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

金额(大写)

壹拾万元整

金额(小写)

100000.00

币种

人民币

摘要

转账取款

交易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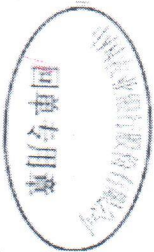
2018-08-24 09:23:05

会计日期

20180824

附言

官方兽医工作服购置补助



本回单仅表明您的账户有金融性交易, 不能作为到账凭证, 不可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

打印日期: 2018-08-24